

##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西鄉行字第 0970002069 號函發佈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西鄉行字第 1030007489 號函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列管計畫之確實執行，特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」及「苗栗縣政府加強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所各課、室暨附屬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列管計畫、重點施政計畫、工程預算金額 100 萬元以上及重大交辦案件經列管有案者。
- 三、本要點規定之管考事項，由行政室負責策劃及推動。
- 四、平時追蹤管制：
  - (一)擬定作業計畫：
    1. 各項計畫經核定列管後，由執行單位於 1 個月內，將基本作業資料及預定進度登錄於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。
    2. 各項計畫經核定列管後，在訂定招標須知時應確實要求廠商提供施工計畫書、監造計畫書、品管計畫書等資料，責成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對公共建設應負之責任，以提升工程品質。
  - (二)資料填報：

各項列管執行情形報表之管制，除依管考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由各單位於當月結束後次月 5 日前上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填報。
  - (三)平時督導：
    1. 各業務執行單位對列管工程，應自行填寫工程督導資料，並確實要求承包商、監造單位填報施工日誌表、監工日誌表。
    2. 各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業務執行單位應詳實查核，並提出優、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，對於實施績效及工程品質，尤應特別注意。
    3. 各計畫在執行中，必要時應召開工程協調會報，如遇重大困難，各單位應即迅速設法協調解決。
  - (四)進度查証：
    1. 各項列管計畫執行情形，由行政室每月提報主管會報報告。

2. 執行進度落後達 10% 以上，各單位應自行實施專案檢討。
3. 各項計畫連續 2 個月落後 10% 以上者，應由業務單位將落後原因詳實登錄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，必要時得由考核小組實地查証，如有人為疏失責任時，專案簽報議處。
4. 各單位執行之重大列管計畫，必要時應安排於本所主管會報作專案報告；並得由考核小組辦理不定時實地抽驗。

(五) 計畫調整：

1. 為有效管制計畫之執行，各項計畫於執行過程中，如需調整(修正)計畫內容、預算或進度時，應依照行政院頒「行政院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2. 各項列管計畫如其進度落後情形嚴重，且經檢討確實無法趕上進度者，應予核實作階段性之調整，至遲應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提出。

五、年終考核：

- (一) 年度終了 2 個月內訂頒本所上年度考核實施計畫，並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辦理考核。
- (二) 各單位應於次年 3 月底前提出每一工作計畫相關資料各 1 份、管考基準評分表各 5 份，交由行政室研考彙整分送考核小組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評。
- (三) 依據各單位所提之自評報告，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年終考評：
  1. 考核小組由秘書兼任召集人、行政室主任為副召集人、餘簽請鄉長遴選 3 位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組成，合計共 5 人。
  2. 視實際需要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。

六、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：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供參（如附表一）

依作業計畫具體量化程度、計畫之修正調整、進度控制情形、預算執行情形、進度控制結果、行政作業等六項予以評分(如附表二)。

七、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如係協辦單位延誤，有關項目之評分，得酌情減免其扣分。

八、列管計畫項目成績等第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90 分以上為優等。
- (二) 80 分至 89 分為甲等。
- (三) 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。

(四) 60 分至 69 分為丙等。

(五) 未達 60 分者為丁等。

#### 九、獎懲：

獎懲對象限各單位業務主管，主辦人員：

(一) 成績列為優等，分數 90 分以上者，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；主辦單位主管各嘉獎 2 次。

(二) 成績列為甲等，分數 80 分至 89 分者，主辦人員嘉獎 1 次；主辦單位主管各嘉獎 1 次。

(三) 成績列為乙、丙等，不予獎勵。

(四) 成績列為丁等，分數 50 分至 59 分者，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 1 次；分數 40 分至 49 分者，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誡 2 次。

(五) 成績列為丁等，分數 30 分至 39 分者，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 1 次；分數未滿 30 分者，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 2 次。

(六) 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列管計畫得予敘獎，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 2 次為限，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，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。

列管計畫項目各單位在同一年度內實施專案考核並予獎懲者，不再辦理獎懲。

十、執行列管計畫有關人員，如其執行計畫時間（施工期限）未滿 1 個月者免予獎懲。

十一、年終考核小組於工作結束後，辦理列管計畫及評核人員併同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二、各項工程考核建議事項，各業務單位應確實辦理改進，以確保工程品質，並將改進意見辦理情形提報列管單位彙整。

十三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得依實際情況修正核定實施。